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石景山工作区改造与修缮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施工单位：鹏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鹏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白庆国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国润商务大厦 A 座 25 层 2901 室

发包人为建设石景山工作区改造与修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景山工作区改造与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64 号石景山工作区 4-8 层实验区域

工程内容：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气路工程、冷库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4-8 层实验区域改造和修缮工作，详见设计图纸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共计：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2380000.00元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承包人：鹏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签约地点：北京海淀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设备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供用电质量标准》、《电力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北京电力公司房山供电分公司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发生事故抢修除施工质量和设备质量问题外，发生费用另行计算。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鹏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国润商务大厦 A 座 25 层 29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1232036

传真：010-6123203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岳各庄支行

帐号：0200149009100027717

邮政编码：100039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石景山工作区改造与修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64 号 4-8 层实验室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受托方（乙方）：鹏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1.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3. 责任书一式 四 份，由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46号

国润商务大厦 A 座 25 层 2901 室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18610158295

2022 年 11 月 30 日